

2024 年
费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一、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责

费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和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对费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

（二）依法向费县人民代表大会和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三）根据省、市院人民检察院确定的检察工作方针，研究拟定全县检察工作任务，并组织实施。

（四）对本县的刑事犯罪案件依法审查批捕、依法审查起诉，对对县公安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和县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进行法律监督；对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的一审刑事犯罪案件派员支持公诉。

（五）依法对本县的民事、刑侦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县人民法院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和提请抗诉。

（六）受理公民控告、申诉和举报；办理有关刑事赔偿事项，对申诉案件依法进行复查。

（七）负责本县区检察机关的思想政治工作、纪检监察工作和队伍管理、培训教育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和司法警察；制定本县区检察机关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并负责组织实施。

（八）负责本县区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和后勤保

障工作。

(九)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人民检察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本单位为临沂市人民检察院二级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单位设立下列内设机构，分别为：

- (一) 第一检察部
- (二) 第二检察部
- (三) 第三检察部
- (四) 第四检察部
- (五) 第五检察部
- (六) 检察业务管理部（法警大队）
- (七) 办公室（新闻宣传办公室）
- (八) 政治部
- (九) 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费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	2,06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61.00	二、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750.8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教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4
五、其他收入		八、卫生健康支出	44.5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0.61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61.00	本年支出合计	2,061.00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缴上级支出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2,061.00	支出总计	2,061.00

收入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费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事业收 入（不 含教育 收费）	事业单 位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使用非 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 结转
类	款	项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收入	政府性 基金预 算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收入								
合 计				2,061.00	2,061.00	2,061.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162.83	1,162.83	1,162.83										
	04		检察	1,162.83	1,162.83	1,162.83										
		01	行政运行	1,162.83	1,162.83	1,162.83										
		10	检察监督	40.00	40.00	40.00										
		99	其他检察支出	548.00	548.00	5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4	175.04	175.0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04	175.04	175.0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3	60.13	60.1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91	114.91	114.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2	44.52	44.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2	44.52	44.52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52	44.52	4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61	90.61	90.6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61	90.61	90.61										
		01	住房公积金	90.61	90.61	90.61										

支出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费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
类	款	项					
合 计				2,061.00	1,473.00	58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0.83	1,162.83	588.00	
	04		检察	1,750.83	1,162.83		
		01	行政运行	1,162.83	1,162.83		
		10	检察监督	40.00		40.00	
		99	其他检察支出	548.00		5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4	175.0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04	175.0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3	60.1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91	114.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2	44.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2	44.52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52	4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61	90.6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61	90.61		
		01	住房公积金	90.61	90.61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部门（单位）：费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1.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1,750.83	1,750.83		
		四、教育支出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4	175.04		
		八、卫生健康支出	44.52	44.52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90.61	90.61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2,061.00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2,061.00	2,061.00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2,061.00	支 出 总 计	2,061.00	2,061.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费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2,061.00	1,473.00	1,218.20	254.80	588.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0.83	1,162.83	908.03	254.80	588.00
	04		检察	1,750.83	1,162.83	908.03	254.80	588.00
		01	行政运行	1,162.83	1,162.83	908.03	254.80	
		10	检察监督	40.00				40.00
		99	其他检察支出	548.00				54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5.04	175.04	175.0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5.04	175.04	175.04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3	60.13	60.1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4.91	114.91	114.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4.52	44.52	44.52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4.52	44.52	44.52		
		01	行政单位医疗	44.52	44.52	44.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61	90.61	90.61		
	02		住房改革支出	90.61	90.61	90.61		
		01	住房公积金	90.61	90.61	90.6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费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1,473.00	1,218.20	254.8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58.07	1,158.0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7.42	347.4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1.85	531.8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76	28.7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4.91	114.9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4.52	44.5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0.61	90.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80		254.8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2.00		12.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00		1.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2.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85		17.8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2.28		52.2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67		106.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13	60.13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		
类	款		类	款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60.13	60.1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费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2023 年预算数						2024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经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7.00	0.00	3.00	0.00	3.00	4.00	10.00	0.00	0.00	0.00	0.00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费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部门（单位）：费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小计	人员支出	日常公用支出	
合 计								

注：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 费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 万元

科目编码		部门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科目编码		政府预算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 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类	款		类	款										
合计						1,473.00	1,473.00	1,473.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01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158.07	1,158.07	1,158.07						
301	01	基本工资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347.42	347.42	347.42						
301	02	津贴补贴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531.85	531.85	531.85						
301	03	奖金	501	01	工资奖金津补贴	28.76	28.76	28.7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 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114.91	114.91	114.9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01	02	社会保障缴费	44.52	44.52	44.5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01	03	住房公积金	90.61	90.61	90.6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80	254.80	254.80						
302	01	办公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20.00						
302	02	印刷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05	水费	502	01	办公经费	3.00	3.00	3.00						
302	06	电费	502	01	办公经费	20.00	20.00	20.00						
302	11	差旅费	502	01	办公经费	5.00	5.00	5.00						
302	13	维修(护)费	502	09	维修(护)费	12.00	12.00	12.00						
302	15	会议费	502	02	会议费	1.00	1.00	1.00						
302	16	培训费	502	03	培训费	2.00	2.00	2.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502	06	公务接待费	10.00	10.00	10.00						
302	28	工会经费	502	01	办公经费	17.85	17.85	17.85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502	01	办公经费	52.28	52.28	52.28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67	106.67	106.67						
303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13	60.13	60.13						
303	02	退休费	509	05	离退休费	60.13	60.13	60.13						

项目支出预算情况表

部门（单位）：费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 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合 计		588.00	588.00	588.00					
费县检察院聘用人员经费项目	其他运转类	190.00	190.00	190.00					
费县检察院检察业务费	其他运转类	334.00	334.00	334.00					
费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鉴定费项目	其他运转类	24.00	24.00	24.00					
费县检察院司法救助金及基层群众 诉求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	特定目标类	40.00	40.00	40.00					

注：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保密事项范围的规定予以公开。

政府采购预算表

部门（单位）：费县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资 金 来 源							
类	款	项		合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上年结转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 计			160.00	160.00	16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0.00	160.00	160.00					
	04		检察	160.00	160.00	160.00					
		01	行政运行	5.00	5.00	5.00					
		99	其他检察支出	155.00	155.00	155.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一）收入预算：2024 年收入预算 2,06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61.00 万元。

（二）支出预算：2024 年支出预算 2,061.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73.00 万元，项目支出 588.00 万元。

（三）增减变化情况：2024 年收支预算 2,061.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减少 488.60 万元，其中：

1. 收入预算减少 488.6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减少 88.6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与上年持平，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收入与上年持平，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与上年持平，上级补助收入与上年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与上年持平，其他收入减少 400.00 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与上年持平，上年结转与上年持平。

2. 支出预算减少 488.6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 156.60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332.00 万元，结转下年与上年持平。

3. 收支预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一是因我单位部分人员调出及退休等原因，2024 年预算中基本支出的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比 2023 年预算支出数减少；二是 2024 年我单位公益诉讼鉴定费等项目支出预算相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二、“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4 年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共 1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3.00 万元，增长 42.86%，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原因，我单位 2023 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无法满足现阶段工作需求，为更好保障检察工作的开展以及办案工作需求，我单位在 2024 年增加了公务接待费预算。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4 年我单位预算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项目预算中列支，未在基本支出中列支；而 2023 年预算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在基本支出中列支。

3. 公务接待费 1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00 万元，增长 150%，主要原因是因疫情期间我单位公务接待人数和次数均比较少，2023 年编制的公务接待费预算无法满足实际工作需求。为更好保障检察工作的开展以及办案工作需求，我单位在 2024 年增加了相应的公务接待费预算。

三、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24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254.80 万元。

较 2023 年预算增加 89.70 万元，增长 54.33%。主要原因是：一是我单位办公楼使用年限已久，楼内各项设施设备已老化严重，原有预算资金已无法满足工作需要，办公设备购置及维修经费、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等费用增加；二是因业务部门案件办理数量和标准的提高，2024 年业务部门出差办案人次增多，日常法制宣传等力度提高，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支出增加；三是编制内实有人数增加，需增加各类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 16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5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85.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25.00 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5 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件、套）。

2024 年预算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六、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费县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4 个，预算资金 588.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588.00 万元。拟对费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鉴定费项目等 1 个项目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24.0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24.0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

果，优化费县检察院司法救助金及基层群众诉求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费县检察院聘用人员经费项目、费县检察院检察业务费、费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鉴定费项目等项目支出 2024 年预算安排，进一步改进管理、完善政策。

(二) 单位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费县检察院公益诉讼鉴定费项目		
主管部门		费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费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2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24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检察院在对污染环境、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侵害众多消费者合法权益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提起诉讼过程中,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专业鉴定意见,固定案件证据,有力支持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鉴定费成本控制	≤24万元
			单案件平均鉴定成本	≤6000元/件
			按效付费	文字描述 财务凭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数量	≥50件
			质量指标	生产销售假药犯罪案件立案率
		质量指标	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立案率	≥20%
			破坏生态环境领域犯罪立案率	≥20%
			时效指标	公益诉讼案件办理时效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益诉讼判决支持率	≥80%
			挽回经济损失增加率	≥10%
			诉前建议整改率	≥7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当事人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费县检察院聘用人员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费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费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19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9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通过为聘用人员发放工资,保障人员待遇水平,提升人员工作积极性和稳定性,提高检察辅助水平,维护司法秩序。根据司法责任制改革情况,聘用书记员、警务辅助人员等,保障检察办案辅助事务及警务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聘用人员用工成本	≤1500元/人/月	
			聘用人员成本控制	≤190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制合同人员数量	≥48人	
			质量指标	工资足额发放	100%
				出勤率	≥96%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时间	每月20日之前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人员流失率	≤16%	
			审查逮捕、起诉案件办案量	≥530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费县检察院检察业务费		
主管部门		费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费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334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34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1、通过等级保护和检察工作网云桌面建设建设,完成检察工作网一、二、三级网及分支网覆盖,实现跨部门数据共享、业务互联。2、通过公开听证室建设,充分体现人民检察院案件听证活动的严肃性和规范性,进一步提升司法公信力。3、通过信息技术运行与维护,按时进行信息软件等的运行与维护,保障检务工作有效开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等级保护和检察工作网云桌面成本控制值	≤180万元
			公开听证室建设成本控制值	≤70万元
			信息技术运行与维护成本控制值	≤84万元
			成本控制措施	招标投标文件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系统集中完成数	≥4项
			听证案件数	≥10件
			设备维护数	≥400件
		质量指标	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
			政府采购覆盖率	≥75%
			设备正常运转	正常运转
		时效指标	按计划完成时效	10月底前完成
			设备按时维修	按时维修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案件审结效率	≥15%
			听证案件社会关注度	≥2%
			审查逮捕、起诉案件办案量	≥530件
			刑事案件审结率	≥0.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干警投诉数	≤10件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费县检察院司法救助金及基层群众诉求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		
主管部门		费县人民检察院		
实施单位		费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总额:	4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0万元	
		其他资金	0万元	
年度总体 绩效目标	1、通过司法救助金项目,对刑事民事案件通过诉讼无法得到有效赔偿且生活面临急迫困难的当事人进行救济,保障当事人基本生活水平;2、通过基层群众诉求服务标准化示范项目,对办案流程等相关业务工作总结经验模式,建立标准化工作机制,更高效满足办案工作需求,提高办案效率,更好地服务基层群众诉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司法救助金成本控制	≤25万元
			标准化示范成本控制	≤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司法救助人数	≥30人
			标准化流程建设数	≥10个
		质量指标	司法救助标准	≥95%
			司法救助合规率	100%
			标准化流程标准	≥5%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时效	≤15天
	标准化建设进度		≥8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数量	≥60件
			群众诉求保障能力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人员满意度	≥95%
投诉量			≤1件	

七、特殊事项说明

费县人民检察院的支出预算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按照国家保密法律法规涉密管理的规定予以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包括利息存款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部门所属纳入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部门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

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五、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六、“三公”经费：指市级部门单位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

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